

学术不端行为之“伪造数据”——两次投稿同一图片标记不同物质

Mike Wang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是老生常谈的问题，其通常包括论文剽窃、伪造及篡改数据、重复发表、以及“虚假同行评议”等等。近年来，单单 Springer 出版社就撤稿了好几百篇文章，其中“虚假同行评议”这类的学术不端行为为数不少。但其实最为常见的一种学术不端行为不是“虚假同行评议”，而是“伪造数据”。

相对于其它类型的学术不端行为，“伪造数据”一般比较隐蔽，不容易被发现，这有三个层面的意思：其一，伪造数据的稿件容易蒙蔽杂志社编辑及审稿人，使文章“蒙混过关”得到发表；其二，这类文章发表后，多数不会因为不能被其他研究人员重复而被揪出来；再就是，目前多数研究机构没有相应的内部监督制度来预防和制止“伪造数据”。

就杂志社编辑及审稿人这一关，若把关不严的话，确实会让投机取巧者得逞。比如 2013 年《科学》杂志发表一篇文章“Who's Afraid of Peer Review?”，该文章作者称他编造了一些内容错误百出的文章，一般具有高中以上化学知识的人都能看出问题，杂志社编辑把关后理应立即拒稿。但是令人震惊的是，他的造假稿件投到 304 份开放获取期刊后，竟然有 157 家同意接受，录用率为 52%。

这一“试验”表明，若杂志社编辑及审稿人把关不严就会让这类造假稿件流入“市场”^[1]。为

了从一定程度上减少这类造假，部分杂志会让作者在投稿的时候上传原始数据，这一做法多少起到在早期就遏制造假行为发生的作用。另外，像 CNS 这类的超牛杂志，作者的工作若有造假导致其他研究人员无法重复出来，无论是否核实有“伪造数据”，这类杂志很可能对文章进行撤稿。

笔者给大家讲一个“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的“数据造假”的例子。作者小王最近摊上了个大麻烦，情况是这样的：他把自己的稿件投到某著名出版集团旗下 A 杂志，被拒稿后，小王不愿意根据审稿人的意见补做实验，而是把文章中的某个图片的标记从原先标记的 a 物质改成审稿人建议补实验的 b 物质，自以为天衣无缝，然后改投到 B 杂志。但非常“不幸”的是，B 杂志跟 A 杂志同属一个出版集团旗下。B 杂志工作人员通过出版集团内部系统检索到了小王在 A 杂志的投稿记录，并发现两篇文章的某图一模一样，但是标注了不同物质！杂志社立马认定小王数据造假，让小王解释。这可把小王吓坏了，他立即向杂志社承认错误并道歉，还着急寻求补救措施。遗憾的是，这时补救已经为时已晚。“早知现在，何必当初”。小王肯定会被列入该出版集团的黑名单，如果道歉不及时不诚恳，还很有可能被杂志社在网上通报，以及被通报到所在的学校等等。可谓，“聪明反被聪明误”！

笔者分析，小王这种“数据造假”行为的背后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小王抱着侥幸心理，认为反正是不同杂志，不会被查出。好比有些作者报着侥幸心理来做一稿两投，认为被抓到的几率和中彩票的几率差不多。其实不然，因为杂志社编辑会邀请同一个领域的专家来审稿，谁能保证不同杂志不会邀请到同一位专家来审稿。另一个原因也是主要原因就是小王的科研伦理和学术规范意识太淡薄！各行有各行的规矩，日常生活中可行的经验用到学术环境中可能就是违规，就像有的研究人员使用同一个图的不同部分发表在不同细胞株或不同分子的文章中，这是“数据造假”的学术不端行为之一。

众所周知，开车上路前必须取得驾照，而在驾校学习的第一课就是交规。我们的科研工作者、和众多硕士、博士研究生们首先应该上的第一课不就是“科研及学术伦理”吗？为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科研人员应该主动了解学习科研伦理，平时需要严格要求自己，切勿心存侥幸，只有这样才能尽量减少学术不端事件落到自己头上。所以，笔者强烈建议，所有科研单位要组织本单位科研工作者或学生，集体、定期了解和学习科研伦理和学术规范基本内容，积极预防学术不端行为及其嫌疑^[2]，不要等到出了事情才来追责。

参考文献

- [1] Bohannon J. Who's afraid of peer review? Science 2013;342:60-65.
- [2] <http://www.medjaden.com/mbscn/onlinedocument/MJXiaSCITipsZN-Hospital03Aug2009Final.pdf>.